



立即發佈：2020 年 10 月 20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行政命令，將暫停與冠狀病毒有關的商業驅逐，並把期限延長至 1 月 1 日

*鞏固了紐約州的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保護住宅租戶和商業租戶免受驅逐*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簽署行政命令，把本州暫停冠狀病毒 (COVID) 相關商業驅逐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期限延長到明年 1 月 1 日。這一措施擴大了對商業租戶和抵押人已經實施的保護，以承認這次疫情對包括零售機構和餐館在內的企業主造成的財務損失。延長這項保護措施給商業租戶和抵押人提供額外的時間以重新振作，補繳租金或抵押貸款，或重新談判他們的租賃條款，以避免喪失抵押品贖回權。

「這場疫情對健康和經濟造成的影響是毀滅性的，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支持受苦的人們，」葛謨州長表示。「我們將把商業驅逐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禁令延長到 1 月 1 日。現在，該禁令將與我們的住宅驅逐禁令保持一致，因此它們都被延長到同一日期。」

葛謨州長最初在 3 月 20 日宣佈本州暫停住宅驅逐和商業驅逐達 90 天，以確保在公共衛生危機最嚴重的時期沒有租戶遭到驅逐。行政命令將商業驅逐令和止贖禁令延長到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州長於 6 月 30 日簽署了《租客安全港法案 (Tenant Safe Harbor Act)》，該法案立即生效，並將暫緩驅逐令延長至緊急狀態結束。此外，葛謨州長還簽署了一項法案，向住宅租戶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提供救濟。葛謨州長還給住宅租戶提供額外保護，使其不必支付逾期租金，並允許租戶根據行政命令使用保證金支付住宅租戶的租金。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